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及具体合同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拟为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

陶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 7.2.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已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企业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可以帮助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快速高效地获得融资，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